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5)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及摘要
9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3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書
48	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綜合股本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洪少倫先生
徐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楊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尹大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劉金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趙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賀學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徐興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顧衛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周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張喆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王興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辭任)
沈奉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南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主席)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桂生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委員會主席)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
洪少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張頌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張頌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電話：(852) 2598 3333
傳真：(852) 2598 3399
電郵：general@geelyauto.com.hk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
第二座311至312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作：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5

公司網址：

<http://www.geelyauto.com.hk>



吉利汽车 自由舰
GEELY AUTOMOBILE

➔ 自由舰奔腾于海拔 5000 米高的崎岖山路



上·漫步地球之巅

奔腾

財務概要
及摘要

財務概要及摘要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業績 – 本集團					
營業額	101,411	41,123	39,872	71,820	112,572
稅前溢利(虧損)	115,377	80,834	55,620	(111,711)	(105,970)
所得稅	-	-	(237)	(52)	(1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5,377	80,834	55,383	(111,763)	(106,07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827	81,305	57,486	(105,981)	(102,816)
少數股東權益	4,550	(471)	(2,103)	(5,782)	(3,260)
	115,377	80,834	55,383	(111,763)	(106,076)
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					
總資產	861,641	680,767	603,188	23,725	567,797
總負債	(54,548)	(22,854)	(31,753)	(29,259)	(485,150)
總權益	807,093	657,913	571,435	(5,534)	82,647
代表：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798,080	653,447	569,046	(5,411)	26,514
少數股東權益	9,013	4,466	2,389	(123)	56,133
	807,093	657,913	571,435	(5,534)	82,647

財務概要及摘要

財務摘要

A.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百分比變動 增加／(減少)
本年度			
營業額(港幣千元)	101,411	41,123	1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10,827	81,305	42
每股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9	1.97	37
每股股息(港仙)	1.0	1.0	—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19	0.16	21
年終			
股東資金(港幣千元)	798,080	653,447	22
總資產(港幣千元)	861,641	680,767	27
已發行股份數目	4,120,264,902	4,120,264,902	—
年內股份價格			
—最高價(港幣)	0.55	1.11	(50)
—最低價(港幣)	0.315	0.35	(10)
財務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2.4%	1.6%	47
=(借貸／股東資金)(%)			
總資產回報率(%)	13.4%	11.9%	12
股東資金回報率(%)	14.5%	12.4%	16

財務概要及摘要

B.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即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合併業績－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4,970,570	2,311,016
銷售成本	(4,173,645)	(1,931,075)
銷售稅	(89,892)	(30,277)
毛利	707,033	349,664
其他淨營運收入	198,399	46,629
分銷及銷售費用	(309,570)	(60,075)
行政費用	(222,340)	(111,005)
財務費用	(50,870)	(10,525)
營運溢利	322,652	214,688
非營運收入	-	1,195
非營運費用	-	(1,853)
稅前溢利	322,652	214,030
所得稅支出	(61,102)	(14,306)
年度溢利	261,550	199,72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62,161	201,207
少數股東權益	(611)	(1,483)
	261,550	199,724
毛利率	14.2%	15.1%
淨利率	5.3%	8.7%
股東資金回報率(%)	15.6%	14.4%
總資產回報率(%)	4.3%	4.4%
資本負債比率 － (借貸／股東資金)(%)	58.6%	58.6%
銷售量(輛)	133,041	66,057

財務概要及摘要

合併資產與負債－主要聯營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957	1,513,250
其他長期資產	221,665	406,337
預付租金款項	147,454	-
商譽	46,727	189,942
長期投資	1,923	-
	1,632,726	2,109,529
流動資產		
存貨	395,635	421,164
預付租金款項	5,478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309,923	176,117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1,588,440	1,485,108
短期投資	7,6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4,663	426,832
	4,431,831	2,509,221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985,095	263,65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2,935,017	2,375,120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409,210	-
稅項	23,805	-
撥備	6,594	-
應付股息	14,673	-
	4,374,394	2,638,774
流動資產淨值	57,437	(129,553)
	1,690,163	1,979,9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9,706	1,047,546
儲備	611,908	345,082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1,681,614	1,392,628
少數股東權益	8,549	35,405
總權益	1,690,163	1,428,033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	551,943
	1,690,163	1,979,976



吉利汽车
GEELY AUTOMOBILE

自由舰

➔ 自由舰成功登顶海拔 5217 米的珠峰大本营

登顶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李書福主席

本人現代表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之業績報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1億1佰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7%。股東應佔盈利較二零零四年上升36%，達港幣1億1仟1佰萬元。期內純利大幅上升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的利潤大幅上升所致。該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的銷量強勁，利潤回升，大大地抵銷了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23%純利下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

業務回顧

雖然中國轎車的需求量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回升，然而原材料的急劇漲價及行內惡性競爭令轎車製造行業於二零零五年早段仍是處於艱辛階段。儘管許多挑戰和困難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依然取得不俗之成績，主要原因是受惠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起逐漸回穩的原材料價格及市場對年中推出的新產品，如「自由艦」和「優利歐」1.0公升家庭轎車的反應良好。集團過往一直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因時制宜的業務策略及增加產品種類的新措施，亦大力提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扭轉了自二零零四年中以來持續下跌的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五年，較高價車款，如「自由艦」、「美人豹」和「華普」系列的銷售量佔兩間聯營公司總銷售量的38%，比二零零四年的12%和二零零三年的8%有大幅增長。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五年共售出吉利與華普轎車133,041輛，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01%，令吉利轎車在中國轎車市場的份額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4.8%。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主要製造及銷售吉利與華普轎車，於二零零五年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利潤來源。

本集團佔有51%股權的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於二零零五年由虧轉盈。浙江福林於年內營業額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底推出多款新產品，如電動助力轉向系統，加上採用浙江福林剎車及轉向系統產品的吉利及華普轎車的銷售持續上升所致。

雖然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資訊科技業務令集團二零零五年節省了開支，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依然上升12%至港幣1仟8佰萬元，主要是由於開支中包括了因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而增加的港幣5佰50萬元額外開支，此額外開支是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授予共239,500,000股認股權給主要管理層人員所產生。

二零零五年是本集團擴展至國際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全年共出口逾7,000輛轎車至逾30個國家，相等於約全中國轎車總出口量的一半。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華普與馬來西亞的IGC集團簽署協議，根據協定，上海華普將在馬來西亞組裝吉利轎車，並且出口吉利轎車至馬來西亞，這標誌著本集團踏出了在海外市場製造轎車、出口及銷售汽車製造技術的第一步。本集團亦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在香港開發一款新型高檔轎車及相關零部件，此舉顯示了本集團將嘗試進入高端轎車市場。另外，吉利轎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首次亮相於法蘭克福車展及底特律車展，兩次車展均取得空前的成功，並證明這是宣傳「吉利」品牌及加強國際市場認識吉利轎車的有效方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完成管理層重組以反映其新的股東架構，並顯示本集團已逐漸轉型成為一間專門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本人與其他六位新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本人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推選為集團主席。

前瞻

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的增長、持續上升的家庭入息及中國政府鼓勵環保型小排量汽車的新政策，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容易打理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可見的將來依然強勁。中國現時只有少於1%的人口擁有私家車，因此中國轎車市場的需求應該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主席報告書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中國全年的轎車總銷售量比去年同期上升25%至約2,900,000輛。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我們預計未來數年中國的轎車銷售量的增長會維持在約20%的水平，二零零六年全年預計達到約3,500,000輛。然而，由於轎車的需求來源不斷從企業轉移至個人，所以未來較低價經濟型轎車的銷售量將會繼續比其他類型的轎車有較快的增長。

隨著路橋新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全面投產及得到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首次推出的「自由艦」車款的全年盈利貢獻，加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一系列戰略性新產品，本集團希望於二零零六年將兩間聯營公司的綜合市場份額提升至5%，全年總銷售目標為180,000輛，意味著比去年同期增長35%。

短期至中期內，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途徑及機會進一步重整集團結構，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透明度，並最終成為吉利控股集團所有汽車相關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此，本集團將會積極考慮在政府及有關規定許可下增持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至超過50%。

隨著中國營商環境更加明朗、生產設備更趨完善及產品更見全面，董事會相信集團未來的收益率將可進一步提高，並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李書福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吉利汽车
GEELY AUTOMOBILE

自由舰

>安全型家庭轿车

自由舰1.3L领航上市

自由驰骋 安全护航

>28项立体安全护卫系统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二零零五年的早段為一段艱辛的時期，鋼鐵價格急促增長，中國轎車市場的競爭亦持續激烈，但由於自二零零五年初中國對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復蘇強勁，第二季原材料價格逐漸回穩，市場對年內出產的新產品包括「自由艦」及「優利歐」1.0公升亦有良好的反應，加上集團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的利潤有顯著改善，因此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仍然能於二零零五年全年取得不俗的成績。雖然集團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純利下跌23%，但下半年取得更佳的盈利表現，全年純利錄得36%的增幅至港幣1億1仟1佰萬元。雖然因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而增加了港幣5佰50萬元額外開支，此額外開支是反映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授予認股權給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部份會計成本，但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仍取得大幅利潤增長。由於佔51%股權的浙江福林營業額大幅增長，抵銷了二零零五年所缺少的由已出售的資訊科技業務所提供的營業額，因此集團總營業額上升超過100%至港幣1億1佰萬4仟元。

架構重組

年內，本集團不斷重組集團使其成為一間專門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以及簡化集團及屬下兩間聯營公司的企業架構。關於集團及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重組的重要事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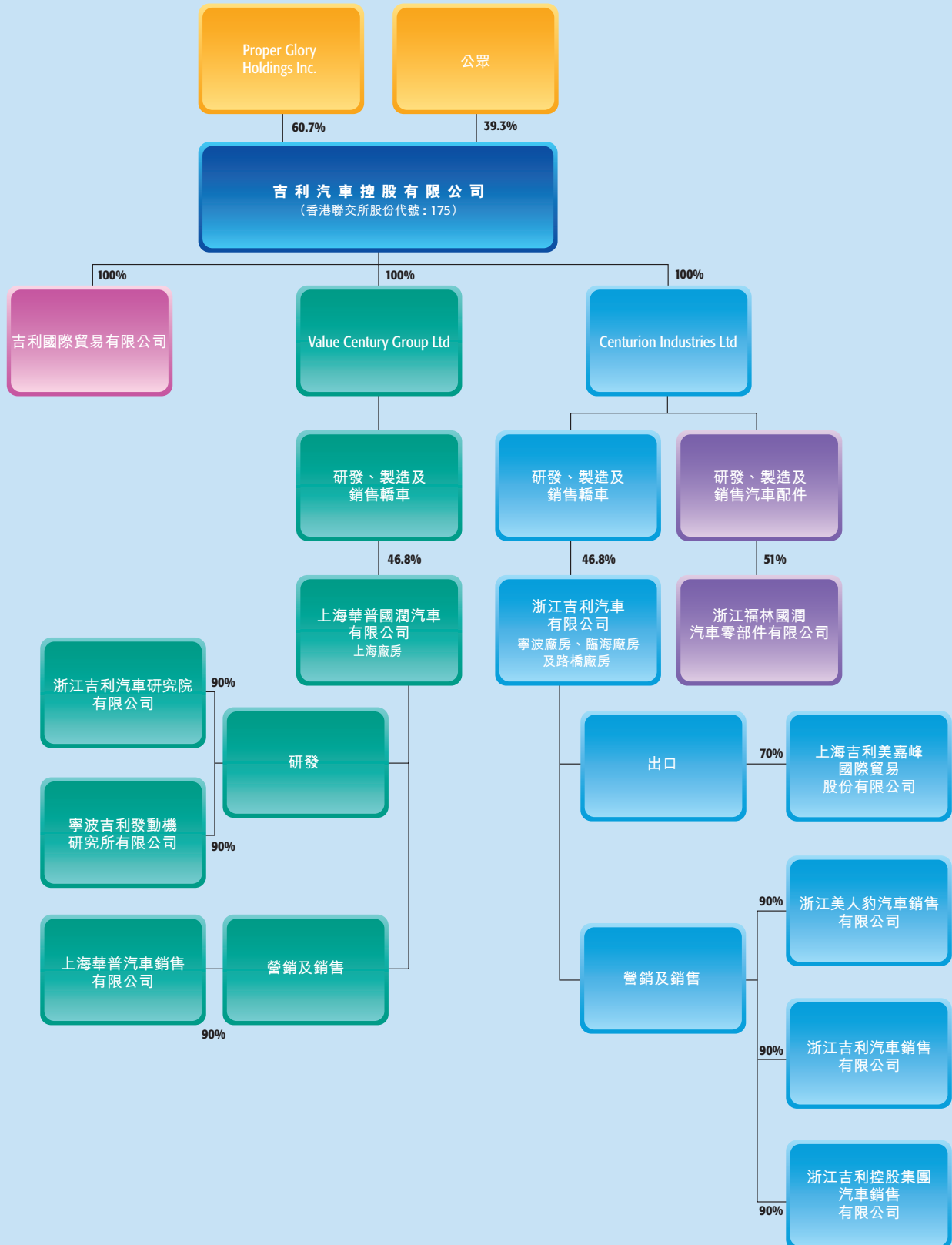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六月：吉利控股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李書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了本集團41.3%有效股權，將其擁有本集團的股權增加到約60.7%，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控股股東。

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佔46.8%股權的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另一間佔46.8%股權的聯營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收購了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嘉峰」）的85%股權。上海美嘉峰前身由其管理層所擁有，並為吉利品牌轎車於海外市場的獨家出口代理。

二零零五年十月：為簡化集團佔46.8%股權的浙江吉利的企業架構，浙江吉利把佔90%股權的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內所有與汽車相關的資產（包括臨海及路橋廠房）轉移到直接於浙江吉利之下兩間新設立的分公司。浙江豪情隨後連同其所有債務及其他非汽車資產以帳面價賣回給吉利控股集團。除了部份廠房和土地的擁有權轉讓因法律程序延遲而仍未完成外，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大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組織架構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

吉利控股集團創辦人及主席李書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集團控股股東後，本集團董事局亦隨之改組以反映集團新的股東架構。六位原來的執行董事已辭任，而七位新的執行董事包括李書福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沈奉燮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桂生悅先生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集團主席。

楊守雄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楊守雄先生為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為董事會貢獻其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的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沈奉燮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沈先生仍會擔任集團的中國伙伴吉利控股集團的副總裁及集團聯營公司上海華普的汽車研發中心之高級顧問。沈先生將會專注協助集團改善在製造轎車方面的研發能力。

趙傑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集團的執行董事。趙先生是集團從事出口業務的上海美嘉峰的創辦人。在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購了上海美嘉峰85%股權後，趙先生的委任反映了集團增加參與吉利控股集團的出口業務力度。

此外，南陽先生辭去上海華普的總經理職位後，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亦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資源

集團的流動現金來自佔51%股權的汽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的營運流動現金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派發的股息。隨著重要投資計劃的展開，包括興建上海華普二期廠房、於年內推出策略性的新型號：LG-1與FC-1及海域MB擴建並提升寧波與路橋廠房的技術，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最近決定大幅擴大資本，故需要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東包括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作額外投資。為了支持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龐大的發展及向兩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集團委任了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港幣7.416億元的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27億元。該款項將用作增加投資於集團持有之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以及集團持有51%股權的浙江省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假設將全部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港幣0.90元悉數轉換，將可轉換成約8.24億股本集團之普通股(視乎情況以調整)，相當於截至公告發佈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

汽車零部件製造—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集團佔51%股權的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轎車用剎車片及電子助力轉向系統。二零零四年十月推出市場的新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為浙江福林的二零零五年盈利帶來明顯改善，再加上使用公司剎車及轉向產品的吉利及華普轎車有良好銷售增長，令剎車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所以二零零五年浙江福林的盈利錄得顯著增長。二零零五年浙江福林的營業額大幅增加了200%至約人民幣1億元，相比起二零零四年的輕微虧損，重返盈利，並錄得純利約達人民幣1千萬元。董事局相信，浙江福林在其產品的兩個主要客戶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增長強勁的銷售量帶動下，盈利表現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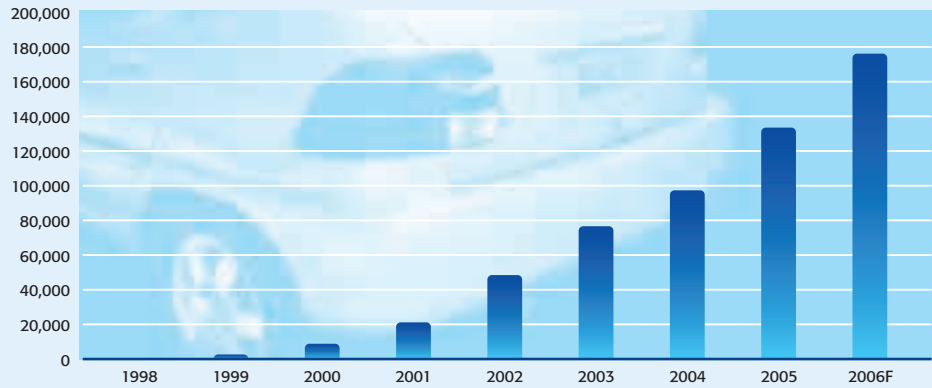


福林開發及生產的電動助力轉向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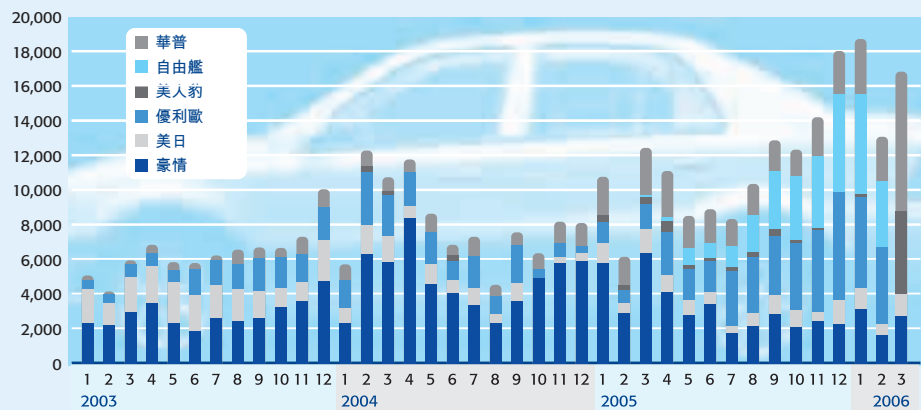
汽車製造— 浙江吉利及 上海華普

吉利及華普轎車的年銷售量



來源：吉利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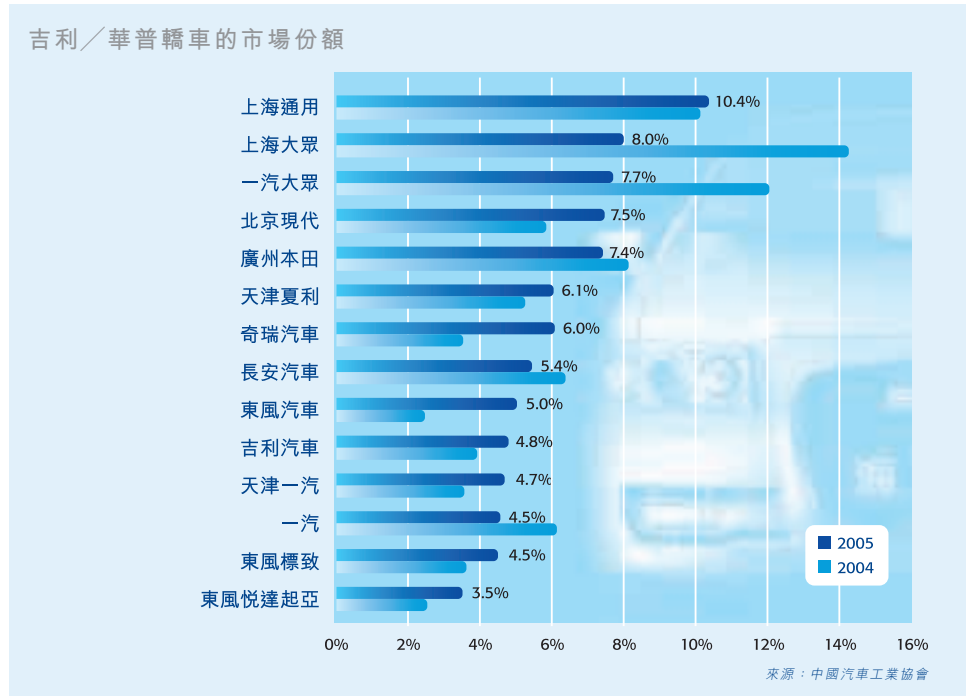
吉利及華普轎車的每月銷售量



來源：吉利集團

集團兩間佔46.8%股權的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是吉利控股集團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幾乎所有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繼續成為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並提供集團大部份的盈利。吉利和華普轎車的市場份額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轎車市場繼續上升，由二零零四年的4.2%升至二零零五年的4.8%，在中國轎車製造商中，以銷售量計算，排名第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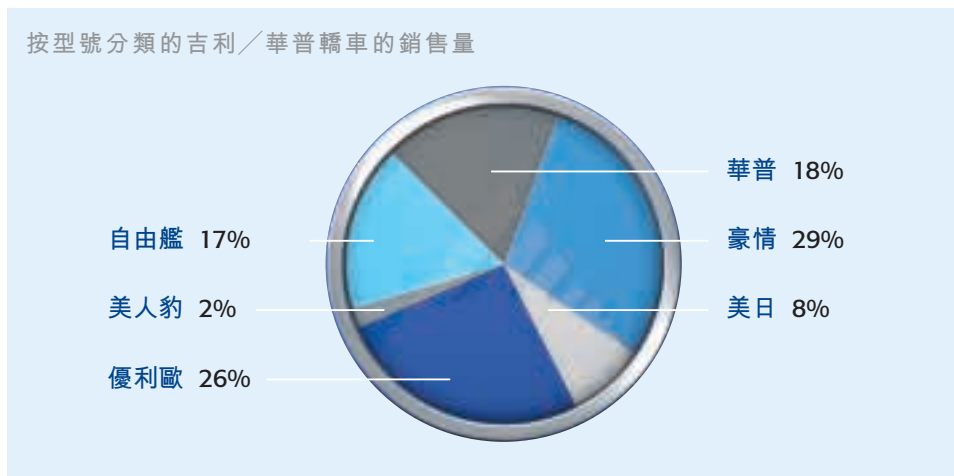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總淨利潤港幣2億6仟2佰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30%，銷售量增加101%至133,041輛，總收入上升115%至港幣49億7仟1佰萬元。由於較高價的自由艦及華普系列所增加的銷售量抵銷了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購入的低價豪情系列，每輛車的平均價格為港幣37,361元，上升7%。

由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起收購了較低價的豪情車系，寧波廠房亦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關閉以作技術提升，加上新落成之路橋廠房的費用及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持續上升的鋼鐵價格，較高利潤率的自由艦及華普系列的銷售量增加並均未能抵銷上列因素所造成的較低利潤率，因此每輛車的純利下降35%至港幣1,971元。

在二零零五年內，兩間聯營公司外購的汽車零部件成本下降約7%，大大抵銷了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平均上升30%的鋼鐵價格及部份現有華普型號於年內8% - 10%的降價。然而，由於二零零五初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強勁，其他吉利及華普型號轎車於年內得以維持穩定的零售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二零零五年期內，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已著手以新策略改善產品組合及引入更多高價及高利潤率的型號，當中一系列較高價的型號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底推出的華普海域系列（零售價：人民幣60,000至73,000元）及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推出的吉利自由艦（零售價：人民幣51,800至69,800元），以逐步提高兩間聯營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緩和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因此，低價豪情系列於二零零四年佔兩間聯營公司總銷售量超過50%，於二零零五年卻只佔29%，可見集團對最低價的豪情系列（零售價：人民幣30,000至45,000元）的依賴大大降低。雖然豪情系列在二零零五年的銷售量比去年下降33%，但此系列產品仍然是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銷量最多的型號。

由於升級的優利歐1.0公升轎車及新推出經濟型「美人豹」跑車的市場反應良好，年內「優利歐」及「美人豹」的銷售量分別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6%及88%。二零零四年年底推出的「海域」1.5公升轎車亦獲得良好的市場反應，令華普系列的銷售量提升。雖然如此，兩間聯營公司二零零五年最成功的型號無疑是由韓國大宇國際及浙江吉利共同開發的新經濟型轎車系列「自由艦」。雖然「自由艦」於二零零五年中才開始大量投產，但此型號於二零零五年的總銷售量已達22,668輛。其每月總銷量更於二零零五年底達到近6,000輛，令自由艦成為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中國銷量最佳的轎車系列之一。

生產廠房

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上海、寧波、臨海、路橋擁有四所生產設施。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四所生產廠房之綜合年生產能力為250,000輛轎車、300,000台發動機及200,000個變速箱。四所生產廠房均為完整的一條龍廠房，包含有汽車製造的四大工藝，包括汽車沖壓、焊接、塗裝、總裝設施、以及生產及測試發動機及變速箱的支援生產線。

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擴張及提升四所廠房的技術，以改善產品質量及減低成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的省份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更接近新需求，降低成本及更有效利用當地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的額外財政及其他資源。為減低兩間聯營公司的財務負擔及投資風險，並令新廠房符合接受當地政府投資優惠的資格，於新地區興建的新廠房最初將由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承擔，當開始批量投產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將所有於新廠房所佔的權益轉移到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

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擴張四所廠房的綜合年生產能力至300,000輛水年，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增至1,000,000輛水平。除了擴張現有的廠房外，透過有計劃地收購現由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新發展地區，包括甘肅省蘭州及湖南省湘潭所興建的廠房，相信將可幫助集團達成擴大產量的目標。下表為集團四所生產廠房的詳情總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生產廠房

名稱 Name	權益 interests	年生產能力 Annual capacity (單班) (single shift)	型號 Models
臨海廠房 (經濟型轎車) Linhai Plant (economy cars)	46.8%	100,000	優利歐Ulion JL7100X (1.0L) 美日之星Merrie HQ6360B (1.3L) 優利歐Ulion 303JL7130X3 (1.3L) 豪情Haoqing HQ6360E (1.0) 豹風Leopard GT1.3L 美人豹Mybo 1.5L 美人豹Mybo AT版 1.5L
路橋廠房 (特別型號) Luqiao Plant (specialized models)	46.8%	50,000	豪情Haoqing SRV (1.0-1.3L) 豪情Haoqing SRV-AT版 1.5L 豪情Haoqing 303A1.0L 豪情Haoqing 3031.3L
寧波廠房 (經濟型家庭轎車) Ningbo Plant (economy family cars)	46.8%	50,000	自由艦Free Cruiser 1.3L 自由艦Free Cruiser 1.6L 自由艦Free Cruiser AT版 1.5L MR479Q1.3L 發動機 Engines MR479QA1.5L 發動機 Engines JL4G18 (1.8L) 發動機 Engines S-90手動變速器Manual Gearboxes S-110手動變速器Manual Gearboxes S-160手動變速器Manual Gearboxes S-160A手動變速器Manual Gearboxes Z130自動變速器Automatic Gearboxes
上海華普廠房 (中檔轎車) Shanghai Maple Plant (mid-end cars)	46.8%	50,000	海域Marindo MA (1.5L) 海域Marindo AA (1.3L) 海迅Hisoon AA (1.5L) 海尚Hysoul MA (1.8L) MR479Q1.3L 發動機 Engines MR479QA1.5L 發動機 Engines JL16 1.6L、JL18 1.8L 發動機 Engine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總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6億元，主要用於臨海及寧波廠房的擴建及升級改造、路橋新廠房之建設及新產品之研究和開發，例如「自由艦」。二零零五年完成的主要投資項目包括：

1. 為促進自由艦型號的大規模生產而作技術提升的寧波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建設工程。寧波生產廠房進一步的技術提升亦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以預備二零零六年生產較高檔的FC-1車款。發動機及變速箱之生產設施的技術提升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包括建成發動機處理中心、完成試產線、自動變速器的總裝線及建成大型發動機的新生產廠房。
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上海華普二期生產廠房的第一部份興建工作已經開始，以將年生產能力由50,000輛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初110,000輛。
3. 路橋廠房的試驗生產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這集團最新的生產廠房位於浙江省台州市路橋，佔地共為484,533平方米，其中一個廠房佔面積46,996平方米，另一個廠房為68,314平方米，備有不同之生產線，包括汽車沖壓、焊接、塗裝及最後組裝，年生產量預計為50,000輛。廠房初步計劃主要集中製造集團的特別車款，例如豪情系列的新運動優閒式轎車，以及升級版的豪情300轎車，稱為豪情303。該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投入生產全新1.6公升轎車「吉利金剛」。
4. 美日及優利歐系列車款的生產已於二零零五年從寧波廠房遷移到臨海廠房，以助集團把幾乎所有豪情同一平台的轎車集中於同一廠房生產。臨海廠房的小規模擴建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令其年生產量由80,000輛提升至100,000輛。
5. 臨海的新研發中心大樓已經落成，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正式投入運作。位於杭州的新研發大樓及設施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建設。



上海發動機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二零零六年兩間聯營公司的總資本支出將超過人民幣7億7仟萬元。二零零六年主要投資項目包括：

1. 上海華普二期廠房的興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興建上海二期廠房設備的第一部份，並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新增年生產量將為60,000輛。試產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億5仟萬元。上海廠房整體的二期擴建工作將為上海廠房增加共200,000輛轎車的產量。
2. 寧波廠房的擴建。轎車年生產能力將會由50,000輛增至100,000輛。發動機的生產能力亦會達到150,000台。
3. 路橋廠房的擴建。轎車年生產能力會由50,000輛增至100,000輛。發動機的生產能力亦會達到50,000台。
4. 提升路橋及寧波廠房的生產設施、採購所需設備、機器及模具，為「吉利金剛」及「吉利虎」的推出作準備。

質量控制

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已建立一套符合ISO9001:2000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在二零零六年兩間聯營公司在質量控制方面的重心是為其主要生產設施達到ISO/TS16949:2002標準認證。



(由左至右)
華普「海迅AA」1.5公升轎車
吉利自由艦
吉利自由艦發佈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左至右)
LG-1
FC-1
中國龍

新產品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主要新產品：

1. 吉利「自由艦」1.6公升家庭轎車；
2. 吉利「自由艦」1.3公升家庭轎車；
3. 吉利「豪情」SRV 1.0-1.3公升運動優閑式轎車；
4. 吉利「優利歐」1.0公升家庭轎車；
5. 吉利「美日之星」1.3-1.5公升兩廂轎車；
6. 華普「海迅AA」1.5公升兩廂轎車；
7. 華普「海域AA」1.3公升兩廂轎車；
8. 華普「海尚MA」1.8公升三廂轎車；
9. 吉利JL481Q 1.8公升汽油發動機；
10. 吉利MR481QA 1.6公升汽油發動機。

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最少十款新型號產品，詳情如下：

1. 吉利「豪情」303 1.0-1.3公升經濟轎車；
2. 吉利「美日」303家庭轎車；
3. 吉利「自由艦」1.5公升設自動變速裝置家庭轎車；
4. 吉利「美人豹2」1.5-1.8公升跑車；
5. 吉利「LG-1或吉利金剛」1.6公升家庭轎車；
6. 吉利「FC-1或吉利虎」1.8公升中檔轎車；
7. 華普「海迅AB」1.8公升兩廂轎車；
8. 華普「海炫女性車」1.3公升/1.5公升兩廂轎車；
9. 華普「海域MB」1.5公升/1.8公升中檔轎車；
10. 吉利JL-ZA系列1.3-1.6公升發動機的自動變速箱；
11. 吉利JL4G18全鋁VVT技術汽油發動機。

本集團亦計劃開始推出數款現有車款的右軚車型以助該類型車款銷售至海外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共出口大約7,000輛吉利及華普轎車至逾30個國家及地區，大部份位於中東、非洲及中美洲，比二零零四年的5,000輛有大幅增加，相等於超過兩間聯營公司總銷量的5%。本集團預計二零零六年兩間聯營公司的總出口量達10,000輛。

本集團認為出口是集團業務十分重要的一環，故此將會調配大量資源開拓出口市場，包括於美國及中東申請產品認證、參與主要的國際車展，從而宣傳「吉利」及「華普」轎車、研究於國外從事CKD製造及產品開發。

馬來西亞CKD製造。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上海華普與馬來西亞的IGC集團簽署協議，根據協定，上海華普將出口吉利轎車、CKD零部件及CK-1、FC-1、LG-1型號右軚車零件予IGC集團，令吉利轎車可在馬來西亞裝配及出售。上海華普將會提供技術支援予IGC集團，並准許該集團使用吉利商標及知識產權，費用由IGC集團承擔。該協議標誌著本集團的策略性部署，以嘗試在海外市場裝配吉利轎車，從而進一步擴大吉利轎車在海外市場的銷售。

市場及推廣

為推廣「吉利」及「華普」品牌及提升市場對集團發動機及車款設計的認識，以及對集團汽車製造技術的認同，集團兩間聯營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參加及贊助多個推廣活動：

吉利轎車首度亮相法蘭克福車展：本集團的兩間聯營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中旬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二零零五年國際車展中展出合共五款轎車，包括「自由艦」、「豪情203A」、「中國龍」、「FC-1」及華普「海域MA」。



吉利於敘利亞的轎車經銷商



馬來西亞CKD製造協定簽約儀式



吉利於法蘭克福車展的展示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吉利於底特律車展的展示處



亞洲吉利方程式國際公開賽開幕典禮

吉利轎車首度亮相底特律的北美國際車展：浙江吉利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在北美最重要的車展中展出吉利7151 CK(在中國市場稱為「自由艦」)。車展的委員會就吉利為第一間中國汽車公司參與該車展，頒發「銀鑽獎」予吉利控股集團。

本集團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參與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的全國汽車場地錦標賽。吉利亦是即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舉行的第一屆亞洲吉利方程式國際公開賽的主要贊助商及唯一發動機供應商。

於海南島三亞舉行的第55屆二零零五年世界小姐選舉活動：上海華普是該項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三亞舉行的活動的其中一名贊助商。

銷售及分銷

至二零零五年底，集團兩間聯營公司已於中國以及超過30個海外國家建立一個完善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在中國的286個4S店舖、及另外489個國內經銷商、在中國以外的18個分銷商，以及108個服務中心。另外，國內共有接近569個吉利及華普轎車服務及維修站。

為了配合集團兩間聯營公司出產的種類繁多及零售價由人民幣33,000元至接近人民幣100,000元的產品，本集團及兩間聯營公司已透過更仔細地細分分銷渠道，從而實施更富彈性的分銷策略。兩間聯營公司接近800家本地經銷商現分屬以下四大品牌，即（一）吉利（包括豪情、美日及優利歐），（二）自由艦，（三）美人豹及（四）華普。每一品牌的經銷商都透過提供特定的產品種類及不同程度的服務，貼身地、有組織及專業地服務特定的顧客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吉利位於臨海的新建研發中心



華普研發混合動力轎車的簽約儀式



吉利自動變速箱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研究及發展功能的重點是新汽車型號的設計，發動機、變速箱、汽車電子及電動零部件的開發。一所位於浙江省臨海新建的研發中心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耗資大約人民幣3億5仟萬元。除了四座主要的實驗室外(基本、電力、路試及多功能)，新落成的研發中心亦包括一個高速車身設計及造型工作室，能大大縮短新車型研究的時間最高達90%，故集團往後能更快及更節省成本地推出新車型。

除了位於臨海新建的研發中心外，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亦在杭州興建了一所小規模的研發中心、在寧波興建了一所發動機及變速箱系統研發中心、在路橋興建了一所電子及電動研發中心、以及在上海興建了一所支援華普新研製產品的獨立研究及設計中心。為了充分利用於中國學術界及半政府部門及龐大的研發資源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上海華普與上海交通大學合作於上海華普廠房內共同興建聯合汽車研發中心。上海華普亦與上海交通大學和同濟大學就用於轎車的混合動力科技的發展上展開合作。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能透過於過往數年積累的全面研發能力，每年研發出最少三款全新型號產品，並且能定期進行對現有型號產品的改良及改善外觀。

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邀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舉辦的第一屆「中國國家主要創新科技成就展覽會」。這標誌著集團於過去多年的研發努力及成就首次獲中央政府肯定。兩間聯營公司於展覽會中展示了三款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系統、JL4G18 1.8公升發動機及JL自動變速箱。

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於香港開發新型高檔轎車。

為充分利用更多外在研發資源，支援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由香港政府成立的機構，目的為提升香港工業的生產力)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在香港開發一款新型高檔轎車及相關零部件。若該項目成功執行，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進入高端轎車市場。香港善於消費品設計及發展、市場推廣、物流，品牌管理及財務市場運作，而吉利則擁有低成本、在中國製造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及在中國轎車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寶貴知識等競爭優勢，是次合作更會促使兩方優勢的融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瞻

受惠於中國整體經濟穩固的增長及持續上升的家庭入息，我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對省油及容易打理的經濟型轎車的需求在可見的將來依然增長強勁。中國現時只有少於1%人口擁有轎車，因此中國轎車市場的需求應該會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集團及其兩間聯營公司將會繼續集中在汽車業務的營運及擴展，積極尋找擴大集團收入來源及進一步減低成本的機會，從而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提供的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中國轎車總銷售量升25%至2,900,000輛。雖然中國的轎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我們預計未來幾年中國轎車銷售量的增長會維持在約20%的水平。然而，由於轎車的需求來源不斷從企業轉移至個人，在可見的將來，較低價的經濟型轎車的銷售將會繼續比其他類型轎車有較快的增長。

隨著路橋新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全面投產及得到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首次推出的「自由艦」的全年盈利貢獻，加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一系列戰略性新產品，本集團希望於二零零六年將兩間聯營公司的綜合市場份額進一步由4.8%提升至5%，即全年總銷售目標為180,000輛，意味著比去年同期增長逾35%。

展望將來，二零零六年看來是汽車製造業運作環境較佳的一年，此乃由於原材料及油價比較穩定，經濟型轎車的價格壓力減少，加上國內家庭入息也有持續強勁的增長。同時，集團將在控制兩間聯營公司及零部件附屬公司浙江福林的生產成本上作更大程度的投入，並在此目標上分配更多管理資源，以維持集團的成本競爭力及保持集團的盈利水平於去年的水平。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股本、本集團兩家主要聯營公司所派發的股息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股東之資金總數為港幣7.98億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3億元）。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

外幣買賣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港幣1仟9佰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仟萬元），主要為結欠直接控股公司及應付一位少數股東的款項，且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約為7,71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1）。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履歷及經驗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吉利汽车 自由舰

GEELY AUTOMOBILE

自由舰驰骋于海拔 5000 米高的险恶路段



飞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李先生持有河北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過二十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五十周年五十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桂生悅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行政管理。桂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徐剛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主理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的發展和管理工作。徐先生亦現任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經濟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二十三年各級政府部門經濟管理及組織領導經驗，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地方稅務局重要領導職務。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及「二零零五年度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

楊健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主理浙江吉利合營企業的發展和管理工作。楊先生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後，楊先生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生產製造、質量保證、工程建設、經營管理、到目前的產品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少倫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有關於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尹大慶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尹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持有武漢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經濟行政高級文憑。尹先生有三十四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沈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

劉金良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在中國之銷售業務。劉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佔90%股權之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貿大學工業經濟系，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十年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趙傑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出口業務。趙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擁有八年以上的汽車國際市場開拓及營銷管理之經驗。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企業研究中心的EMBA課程高級研修班之結業證書及十多年的政府部門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先生，4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廿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力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1)、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6)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之主席。宋先生也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卓然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州A&M大學畢業，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及審計界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任偉誠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0)及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39)之執行董事，亦為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守雄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為DBS唯高達香港之行政總裁。楊先生為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二十年涉及投資研究、證券業經營運作、股票買賣、統籌上市集資及配售業務，以及日常管理之經驗。於加入DBS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負責大中華證券業務。

高層管理人員

沈奉燮先生，60歲，韓國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加入吉利集團為副總裁及技術顧問。沈先生持有冶金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且在韓國汽車工業尤其在新車型開發、汽車技術和質量保證領域有超過三十六年的豐富經驗。沈先生曾任韓國大宇汽車之副總裁及韓國汽車工程協會主席。

張頌仁先生，3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積逾超過八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有關規定，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企管守則（除一項例外情況外）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項例外情況乃關於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上市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建議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精明強幹、有效之內部控制、良好之原則和慣例、高透明度及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指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根據公司意見有若干情況不適合或不恰當採納者則除外，有關不遵守規則之說明列載並論述如下。

下表闡明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及結構，以及董事會之兩個專責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有之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企管守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在內之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總人數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

作為本集團不斷的重組致令集團成為一間專門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公司的重要部份，吉利控股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李書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了本集團41.3%股權，將其擁有本集團的股權增加到約60.7%，並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局亦隨之改組以反映集團新的擁有權，六位原來的執行董事已辭任，而七位新的執行董事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由於七位新的執行董事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董事會認為本年度不遵守企管守則A.4.2條為可以接受。然而，董事會考慮在將來任何時刻都確保董事會成員數目為三的倍數，以使每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之架構會定期檢討，確保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並能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有招募新高級員工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再者，由於整個董事會負責挑選及通過候選人委任成為董事會董事，因此本公司現時未根據《企管守則》的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2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創辦人李書福先生仍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然而，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以外時間，通過電郵或電話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磋商影響本集團事務及業務之相關事宜，並會積極質詢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建議，此舉能讓董事會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判斷中獲益。

關於偏離此條企管守則的更多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針對此條企管守則的偏離情況，董事會已表決通過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委任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而李書福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年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概無服務本集團逾九年者。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落實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完全及積極貢獻，董事會經常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接受委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業務。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努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本集團已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得以及時發佈。

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之財政預測，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造成重大質疑之事件和情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以定期或在業務需要時以特別會議形式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十九次特別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39頁。

董事會之文書會於董事會會議前約七天傳閱，讓董事對即將提出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全部董事會例會，如有需要，對公司管治、法規、會計和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應有權完全存取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必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應編備會議紀錄，並把董事會會議曾討論之事宜和決議作記錄。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會獲得一套指導資料，內載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例和相關規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和責任。如有需要，把最新資料提供予董事，確保董事了解本集團從事業務所在之商業環境及規管情況之最新變化。

公司秘書之責任

公司秘書乃對董事會負責以確保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並保證董事會已就全部法例、監管和公司管治之發展獲得全面簡報，且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彼等之意見。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持續責任。

董事和高級人員政策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和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最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一份全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採納，當中具體內容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董事會所採納上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http://www.geelyauto.com.hk>)。

審核委員會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公司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它資源，讓其可完全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當中二次會議有外部核數師列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39頁。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年度報告)進行磋商。

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劉明輝先生作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辭任)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楊守雄先生於該日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曾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有關本公司任何時候須委聘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58萬元。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乃制定及維持合適並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冀能招攬、挽留和推動董事及各主要行政人員，引領本公司業務步向成功。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及制度能支持本集團之目標和策略。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份全新書面職權範圍書，內載薪酬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內容乃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所採納上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http://www.geelyauto.com.hk>)。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紀錄(以列名形式)表列於本報告第39頁。

投資者關係

股東會議

年內，曾舉行兩次股東會議。第一次股東會議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投票結果，已載登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下載)。

第二次股東會議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該股東特別大會的具體投票結果，已載登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下載)。

企業管治報告

通訊渠道

為了發展及維繫本公司及其股東間之持續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各種渠道，以促進及加強通訊：

- (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場合，讓彼等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 (ii) 本集團之最新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之網址www.geelyauto.com.hk瀏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隨時得到本集團之資料，及
- (iii)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通訊渠道。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樂意回答本公司股東或其他有興趣人士提出之問題。於股東大會上，明顯不同之議題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 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98 3333。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姓名及職位	董事會		特別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例會次數	出席次數	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5	3	29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5	3	2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剛先生	5	2	2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健先生	5	2	2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少倫先生	5	5	29	26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尹大慶先生	5	3	2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金良先生	5	2	2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傑先生	5	0	29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學初先生*	5	1	29	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興堯先生*	5	0	2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顧衛軍先生*	5	1	29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騰先生*	5	1	29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喆先生*	5	1	2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興國先生*	5	0	29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南陽先生*	5	3	2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奉燮先生*	5	1	29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5	3	29	0	3	3	1	1
宋林先生	5	2	29	0	3	1	1	0
楊守雄先生	5	2	29	0	3	3	1	1
劉明輝先生*	5	0	29	0	3	0	1	0

*: 該等董事於年內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共值港幣41,20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指股本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合計約達港幣347,66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洪少倫先生	
徐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楊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尹大慶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劉金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趙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沈奉燮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賀學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顧衛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周騰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興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徐興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張喆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南陽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116條，洪少倫先生、趙傑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公司	2,500,087,000	60.6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0.06%
購股權(附註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5,000,000	1.09%
桂生悅先生	個人	23,000,000	0.56%
徐剛先生	個人	23,000,000	0.56%
楊健先生	個人	23,000,000	0.56%
劉金良先生	個人	18,000,000	0.44%
趙傑先生	個人	18,000,000	0.44%
尹大慶先生	個人	16,000,000	0.39%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全資擁有。吉利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2,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Proper Glory直接持有，其餘8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吉利集團直接持有。
- (2) 該購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0	—	60.68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
	公司	2,500,000,000	—	60.6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230,019,000	—	5.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姓名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22.2.2009	0.95	35,000,000	-	-	35,000,000	
	5.8.2005-4.8.2010	0.70	-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16,000,000	-	16,000,000	
南陽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15,000,000	(15,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辭任)							
趙傑先生	5.8.2005-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35,000,000	146,000,000	(15,000,000)	166,000,000	
僱員	5.8.2005-4.8.2010	0.70	-	93,500,000	(5,000,000)	88,500,000	
			35,000,000	239,500,000	(20,000,000)	254,500,000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李書福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屬關連交易。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及本集團訂立之交易現正進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相關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福林國潤」）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訂立供應協議。於訂立供應協議之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浙江福林國潤一直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李書福先生乃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此外，他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亦擔任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故此，根據供應協議中浙江福林國潤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之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將自動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供應協議之交易應付代價將由各相關交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會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或按不比浙江福林國潤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優厚之條款與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a)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條款之訂立乃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d)已釐定約為港幣101,000,000元，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港幣60,000,000元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4%及8%。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百分比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0%及73%。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大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9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其功勞、資歷及能力編製。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根據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

年內，本公司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協議或磋商設立生產廠房以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有關四個地區為蘭州、湘潭、寧波及濟南。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此四個地區可能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構成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目前從事業務之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倘獲悉任何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所作決定，彼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有關條款亦以雙方同意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李書福
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第49至84頁所載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所編撰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承擔責任或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1,411	31,903
銷售成本		(90,649)	(30,378)
毛利		10,762	1,525
其他收入		681	9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79)	(183)
行政費用		(18,378)	(16,4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471
稅前溢利		115,377	78,439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5,377	78,439
已終止業務	9	—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2,395
本年度溢利	10	115,377	80,83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0,827	81,305
少數股東權益		4,550	(471)
		115,377	80,834
股息	11		
— 一年內已派		41,203	—
— 擬派末期股息		41,203	41,203
每股盈利	12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港幣2.69仙	港幣1.97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2.69仙	港幣1.9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33	5,831
聯營公司權益	15	786,996	651,750
		794,429	657,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703	8,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4,840	11,921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8	8,22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	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449	1,499
		67,212	23,1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817	12,5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923	2,252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4	4,588	5,027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5	14,220	–
		54,548	19,854
流動資產淨值		12,664	3,332
		807,093	660,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2,405	82,405
儲備		715,675	571,042
歸屬本公司股東權益		798,080	653,447
少數股東權益		9,013	4,466
		807,093	657,913
非流動負債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7	–	3,000
		807,093	660,913

第49至8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李書福
董事

桂生悅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405	533,964	-	1,172	-	(48,495)	569,046	2,389	571,435
本年度溢利(虧損)(重列)									
及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81,305	81,305	(471)	80,83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出售									
附屬公司實現款項	-	-	-	7	-	-	7	2,548	2,555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3,089	-	3,089	-	3,08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05	533,964	-	1,179	3,089	32,810	653,447	4,466	657,913
換算海外業務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淨收入時之匯兌差額	-	-	-	12,777	-	-	12,777	(3)	12,774
本年度溢利	-	-	-	-	-	110,827	110,827	4,550	115,377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2,777	-	110,827	123,604	4,547	128,151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5,538	-	5,538	-	5,538
已付股息	-	-	-	-	-	(41,203)	(41,203)	-	(41,203)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	-	-	56,694	-	-	-	56,694	-	56,69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05	533,964	56,694	13,956	8,627	102,434	798,080	9,013	807,093

附註：視作股東注資主要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之附屬公司之已收取代價及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15,377	80,834
下列調整：			
折舊		811	711
利息收入		(57)	(6)
財務費用		-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5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538	3,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022)	(12,018)
存貨減少(增加)		3,112	(10,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919)	(13,5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3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13	(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242	14,29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13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636)	(21,088)
投資活動			
已付股息		(41,203)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2)	(2,62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8,502	-
已收利息		57	6
聯營公司投資		-	(56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	(1,8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64	(5,026)
融資活動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220	3,000
前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3,000)	-
還款予關連公司(關連公司墊款)		(1,329)	2,262
還款予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墊款)		(439)	3,978
新增銀行借貸		-	2,636
已付利息		-	(53)
償還銀行借貸		-	(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52	11,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6,880	(14,32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99	15,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449	1,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49	1,4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已終止業務之呈列已予更改，該等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實體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承授人的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此新準則之影響載於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上文提及之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i) 業績方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再攤銷商譽 確認以股份付款	1,122 (5,538)	– (3,089)
年內溢利減少	(4,416)	(3,089)

(ii) 收益表項目方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5,538)	(3,08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少	(27,474)	(6,696)
稅項減少	28,596	6,696
年內溢利減少	(4,416)	(3,089)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方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35,899	–	(3,089)	32,810
購股權儲備	–	–	3,089	3,089
少數股東權益	–	4,466	–	4,466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35,899	4,466	–	40,365
少數股東權益	4,466	(4,46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續)

由於應用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港幣2,389,000元少數股東權益已計入總權益之一部份。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布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下之重列方法 ⁴

¹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主要交易、結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準備，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相關損益乃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往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不高。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的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承受風險以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為限。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關連公司結欠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不高。

因對手方均為獲信貸評級機構高評分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6. 收益

收益指以下於年內已收及應收金額之總和。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	101,411	31,9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得銷售收益	-	9,220
	101,411	41,123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全年之所有收益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汽車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及(ii)資訊科技。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作為呈報該年度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 —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繼出售其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汽車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903	9,220	41,123
業績			
分類業績	(256)	(787)	(1,043)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14,776)	—	(14,776)
財務費用	—	(53)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3,471	46	93,517
出售已終止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9	3,189
稅前溢利			80,834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80,8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汽車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80,767	–	680,767
負債			
分類負債	18,674	–	18,674
未能分配之負債			4,180
			22,854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汽車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資本增加	2,568	60	2,628
折舊	528	183	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5,377	78,439
— 已終止業務	-	2,395
	115,377	80,834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691)	(93,471)
	(7,314)	(12,637)
以國內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414)	(4,17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	-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5,480	5,22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	(1,052)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豁免之影響	(3,066)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損約港幣32,4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824,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故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損可無現期結轉。

9. 已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及Proper Glory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獲授認沽權，可將其於Deep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本權益悉數售予Fook Cheung Development Limited。認沽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代表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全部業績。於出售事項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794)
出售資訊科技業務之本年度收益	-	3,189
	-	2,395

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9,220
銷售成本	(8,090)
	1,1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1)
行政費用	(1,816)
財務費用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
期間虧損	(794)

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28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84	7,706	-	748	10,284	8,4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	299	-	228	297	527
僱員成本總額	10,581	8,005	-	976	10,581	8,981
核數師酬金	580	332	-	-	580	332
折舊	811	528	-	183	811	711
確認以股份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5,538	3,089	-	-	5,538	3,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	-	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	(6)	-	-	(57)	(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96	6,696	-	-	28,596	6,6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649	30,378	-	8,090	90,649	38,468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共港幣41,203,000元)已於年內支付予股東。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港幣0.01元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10,8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1,305,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120,264,902股(二零零四年：4,120,264,902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	110,827	81,305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間盈利	-	(2,74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827	78,560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06仙，乃根據該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港幣2,745,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所用分母相同。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因下列原則而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四年 港幣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2.80	2.05
會計政策變動引致之調整 (見附註2)	(0.11)	(0.08)
	2.69	1.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二十名(二零零四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租金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300	—	12	1,312
桂生悅先生	—	438	42	7	487
賀學初先生	—	342	—	6	348
顧衛軍先生	—	285	—	6	291
周騰先生	—	285	—	6	291
王興國先生	—	142	—	6	148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楊守雄先生	70	—	—	—	70
徐興堯先生	62	—	—	—	62
劉明輝先生	21	—	—	—	21
宋林先生	10	—	—	—	10
南陽先生	8	—	—	—	8
徐剛先生	6	—	—	—	6
楊健先生	6	—	—	—	6
尹大慶先生	6	—	—	—	6
劉金良先生	6	—	—	—	6
張喆先生	5	—	—	—	5
李書福先生	3	—	—	—	3
趙傑先生	3	—	—	—	3
沈奉燮先生	3	—	—	—	3
	329	2,792	42	43	3,2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租金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洪少倫先生	—	1,110	—	11	1,121
賀學初先生	—	780	—	12	792
顧衛軍先生	—	650	—	12	662
周騰先生	—	650	—	12	662
王興國先生	—	325	—	12	337
徐興堯先生	240	—	—	—	240
李卓然先生	120	—	—	—	120
劉明輝先生	120	—	—	—	120
張喆先生	10	—	—	—	10
南陽先生	10	—	—	—	10
宋林先生	2	—	—	—	2
	502	3,515	—	59	4,0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國 之中期 租約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98	3,596	597	4,820	11,711
新增	–	2,089	–	539	2,628
出售	–	–	–	(8)	(8)
出售附屬公司	(2,698)	–	(521)	(4,631)	(7,8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85	76	720	6,481
匯兌調整	–	120	–	11	131
新增	–	1,702	366	224	2,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7	442	955	8,90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9	34	61	2,748	3,122
年內撥備	14	410	27	260	711
出售時撇銷	–	–	–	(1)	(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93)	–	(32)	(2,857)	(3,1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4	56	150	650
匯兌調整	–	10	–	–	10
年內撥備	–	624	27	160	8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	83	310	1,4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9	359	645	7,4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41	20	570	5,83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
租約物業裝修	20%至33.3%
傢具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至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約港幣22,000,000元)	786,996	651,7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中國	82,803,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 有限公司(「上海華普」)*	中國	51,697,000美元	46.8%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汽車 零部件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上海吉利美嘉峰國際貿易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39.3%	出口轎車到國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 間接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轎車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2.1%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汽車發動機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42.1%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 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064,557	4,618,750
負債總額	(4,382,943)	(3,226,122)
資產淨值	1,681,614	1,392,62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86,996	651,750
收益	4,970,570	2,311,016
本年度溢利	262,161	199,7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122,691	93,4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原材料	2,366	3,466
在製品	1,288	468
製成品	2,049	4,881
	5,703	8,81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43,9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20,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3,489	7,874
61至90日	67	2,948
超過90日	410	598
	43,966	11,420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24,925	11,219
應收聯營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9,041	201
	43,966	11,420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之集團公司港幣427,000元及應收前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港幣186,0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當前市場利率之平均值2.7厘(二零零四年：0.5厘)之年息計息。董事認為，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27,0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43,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4,576	7,763
61至90日	1,989	832
超過90日	482	2,548
	27,047	11,143

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與本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4.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0,000	1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3,000,000,000	6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20,264,902	82,405

27.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前最終控股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償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時)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有關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8
聯營公司權益	1,168
存貨	8,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9
銀行借貸	(6,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6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少數股東權益	2,548

出售資產淨值	2,304
變現換算儲備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9

代價	5,500
----	-------

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現金	500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5,000
	5,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	5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839)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9,220,000元營業額及約港幣794,000元營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港幣1,47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0,000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金及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06	1,171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12	904
	2,918	2,075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洽商後，租期平均為兩年，兩年內租金不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名僱員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9%至3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賬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29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2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或會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約33%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自動歸屬，餘下67%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之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董事及高級僱員持有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35,000,000	–	–	35,000,000
	5.8.2005 – 4.8.2010	0.70	–	10,000,000	–	10,000,000
桂生悅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徐剛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楊健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23,000,000	–	23,000,000
劉金良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尹大慶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6,000,000	–	16,000,000
南陽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5,000,000	(15,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趙傑先生	5.8.2005 – 4.8.2010	0.70	–	18,000,000	–	18,000,000
			35,000,000	146,000,000	(15,000,000)	166,000,000
僱員	5.8.2005 – 4.8.2010	0.70	–	93,500,000	(5,000,000)	88,500,000
			35,000,000	239,500,000	(20,000,000)	254,500,000

二零零四年

董事

洪少倫先生	23.2.2004 – 22.2.2009	0.95	–	35,000,000	–	35,000,000
-------	-----------------------	------	---	------------	---	------------

三分一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餘下獲授購股權將於一年後歸屬。

年內並無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8,186,000元及港幣5,0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上述公平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股權	港幣 0.5099 元	港幣0.8128元
行使價	港幣 0.7 元	港幣0.95元
預期波幅	40.2%	48.8%
預計有效期	5 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3.589%	3.978%
預期股息率	0.98%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計有效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港幣5,5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0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及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要交易及結餘。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前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收取之管理費	-	335
聯營公司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Company Limited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27,478	3,001
	股息收入	56,262	-
Shanghai Maple Guorun Automobile Company Limited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股息收入	457	-
關連公司 (附註)			
Zhejiang Haoqing Automobile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73,774	19,993
Zhejiang Geely Automobile Parts & Components Purchas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 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零部件	-	7,383
Zhejiang Guo Mei Decoration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浙江國美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462	452

附註：本公司與關連公司受同一主要股東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18、19、20、23、24、25及27。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短期福利	4,375	5,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95
以股份為基準之支付	5,538	3,089
	9,988	8,37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乃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將由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港幣741,600,000元之債券。

扣除佣金及行政費用(約港幣15,000,000元)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26,6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增加於兩間其擁有46.8%權益之聯營公司(分別為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及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認購協議完成而本金總額港幣741,600,000元之債券已發行。

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就建議發行港幣741,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之發售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	110
附屬公司投資	1	1
	453	1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76	1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5,464	493,9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1	396
	453,131	495,0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2	1,172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4,220	3,000
	14,892	4,172
流動資產淨值	438,239	490,841
	438,692	490,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05	82,405
儲備	356,287	408,547
	438,692	490,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暫無營業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209,200美元	—	51%	研究、生產、營銷及 銷售汽車零件及 相關配件

*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於二零三三年到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JEJELY

JEJELY